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关于做好《2017 年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表》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2017 年度报废汽车回收经营统计报送已经开始。为了做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统计工作，及时反映行业经营状况，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商贸流通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2]30 号）文件和国家统计局[2011]101 号规定精神，现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填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网上直接填报方法：回收拆解企业进入“商务部报废汽车回收管理系统”页面后，打开“数据报表系统”中“经营情况统计表”，点击“添加”选择“2017 年度”，按照报表内容要求填写后、保存、确认上传。

二、报表中“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包括本地正常回收办理注销的车辆、异地报废的车辆、信息不全车辆、罚没车辆或以废钢铁名义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按照车辆类型填写，反映出企业实际回收车辆情况。

三、为了报表的及时、准确，全面的反映行业情况，请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报表填写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填写上传 2017 年度企业经营情况报表。

特此通知

